**（機關名稱）（單位名稱）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作業**

【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J06 |
| **項目名稱** |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由人事單位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二、請撥款後會會計單位審核，再由機關首長核定。  三、致送慰問金予退休人員、撫卹遺族。  四、會計單位支出憑證核銷。 |
| **控制重點** | 一、照護對象：（1）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以下同)2萬5,000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二、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  三、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5889號函示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並落實退休人員照護，在國內設有戶籍得予發給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於年節前出國者，自即日起，免再出具委託書。  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說明內容如下  　（一）查該局90年1月16日90局給字第210226號函就上開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函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之認定事宜補充規定略以，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情事（按：「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二）茲以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雖已刪除原第9條有關未具有工作能力認定之規定，惟審酌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之立意，旨在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家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且「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於89年11月30日作適度限縮，為表達政府關懷舊眷之意，在「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未經行政院再修正前，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本局90年1月16日90局給字第210226號函規定，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五、對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事宜，各單位可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各發放機關應定期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且應於次月十日後，查驗並註記停發。 |
| **法令依據** | 一、行政院105人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105.9.8）  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67.12.12） |
| **使用表單** | 無。 |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EJ06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作業**

婚喪慶弔

重大疾病

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

審酌慰問金、賀（賻）儀之發給

人事單位

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人事單位

「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查看領受人各項查驗結果

人事單位

查驗結果符發放規定者申請撥款

人事單位、會計單位

會核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核定

服務機關首長

致送退休人員、撫卹遺族

人事單位

支出憑證核銷

會計單位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 2. 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3. 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4. 每節前是否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5. 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五）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  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  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  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  慰問金 |  |  |  |  |  |  |
| 二、定期退撫給與查驗期程事項  是否依銓敍部修正之期程表，配合更新及進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看並校對各領受人之各項查驗結果，並據以更新資料及審核發放資格。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